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且將繼續主要在中國開展。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珠海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居於中國，並於本公司業務經營中發揮重要作用，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控，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近距離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透過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商業上屬不合理。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姜新橋女士及阮杰勝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方法與董事取得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i) 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iv)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自[編纂]起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可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有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規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限授出，惟無論如何不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公司秘書在豁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阮先生及趙娜女士（「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的委任自[編纂]起生效。有關阮先生及趙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阮先生自2024年5月起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此便負責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憑藉阮先生於企業管治事宜的充足經驗、於本集團的經歷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認為委任阮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相信由阮先生（彼於中國擁有相關背景及經驗）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利益。

趙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指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阮先生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阮先生將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已授出]，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阮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趙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於豁免期內協助阮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與其緊密合作；
- (iii) 趙女士為合適合資格人士，可向阮先生提供協助，使彼可於豁免期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
- (iv)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阮先生的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香 港 上 市 規 則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阮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v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豁免可即時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